工程合约邀请意向公告

资格

发展局

认可公共工程物料供货商及专门承造商名册 -
电气装置 / 第 III 组

*注：*

1. *上述名单中处于试用期或被发展局暂停投标资格且注明的最早解除暂停投标日期晚于预计批出合约日期（即 2027 年 9 月），或正被香港房屋协会实时暂停投标资格的承建商，将不获考虑。*

2. *上述列表中，任何同属一集团的控权或附属公司，只可容许一家公司提交上述合约的邀请意向。不遵守者，所有已提交的邀请意向被视为无效。控权公司及附属公司之定义应以《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13 至 15 条为依据。*